

專案質詢

9-1-5-011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與勞動部檢討「外國人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與審查標準」，第 40 條第 15 款規定具有彈性機制，但中央政府提出彈性之解套，針對其他專門性質工作，中央政府勢必一案一審，造成成本浪費，以及行政官僚與法制之急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就「藍帶學校」解套一事，依據「外國人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與審查標準」，第 40 條第 15 款規定具有彈性機制，但對外籍人士從事工作內容，以一案一審之常態性方式，在經勞動部與中央政府會商後進可聘僱申請。似造成行政資源浪費與成本過高。
- 二、鑒於「藍帶學校」暴露國內法律之窠臼與被動，顯見法條無想像中彈性。一但國外優秀之行業如工藝或其他專業，如同廚藝非所規範中要至台灣授課時，被動的條件造成消息曝光後才逕自審查。有鑑於此，在中央政府能不大動作修法情形下，加上過高之成本，透過跨部會形式定期作案例審查或調整，而非被動就個案解套。